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3-NJHG-C2026-001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0113-NJHG-C2026-0014，原经开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及应急抢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：JSZC-320113-NJHG-C2026-001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原经开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及应急抢修服务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